湖南邵阳砂石骨料生产运行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5-FP0045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湖南邵阳砂石系统骨料生产运行工作，依据采购人与邵阳盛黔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省邵阳县莲花山建筑用灰岩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开展本项目湖南邵阳砂石系统骨料生产运行分包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砂石系统骨料生产运行作业。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砂石系统骨料生产运行 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湖南省邵阳县莲花山建筑用灰岩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湖南邵阳砂石系统骨料生产运行（3-1）。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县。

2.3 建设规模：砂石骨料设计年产能300万吨/年，成品骨料生产量具备500万吨/年产能，设计可采资源储量为4439万吨。

2.4 计划工期：工期36个月，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质量要求：碎石和机制砂产品质量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和《建设用砂》（GB/T14684-2022）及相关行业技术要求，机制砂产品质量要求达到II类标准，碎石产品质量要求达到II类及以上标准。骨料产品粒径分别暂定为0-4.75mm、4.75mm-10mm、10mm-20mm、20mm-30mm，各粒径骨料生产比例分别为40%、13%、27%、20%，运营期根据市场消纳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2.6 本次采购范围：

（1）砂石加工系统运营、设备保养、维护、维修及更新重置、技改消缺（包含完善系统设计存在的缺陷设施等），非标件修补更换，所有备品备件（含耐磨件）、耗材、维修配件的更换。

装车系统软硬件、中央控制室软硬件、厂内构筑物、建筑物、边坡、供排水设施、消防系统、照明系统、厂内供配电设施、管线、电气系统（含电控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一卡通系统等）、除尘系统、环保、喷淋喷雾等一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及更换。绿化养护及补种。

外部交通工程（含厂区与X043县道连接的厂外道路、X043县道改扩建段）、工程红线及影响范围内工程生产生活设施维护、危险源处理等、场外10KV线路巡检。成品料仓补料装车、脱泥料装车、脱泥料场外堆排。集尘粉、脱泥料、成品砂石骨

料的实验检测、装车过磅计量工作。集尘粉、脱泥料、泥饼装车及3KM以内的运输。根据业主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2）负责采购项目生产运营所需的全部材料（如维护维修配件、耗材、备品备件（含耐磨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有材料的采购及使用应按采购方管理要求建立台账及记录，并向采购方上报相关台账、记录。

（3）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及附属设备、供水系统、电气系统进行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故障排除、修理、检测（因运行过程中人为操作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运行商自行承担）；所有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应按采购方管理要求建立台账、日志和记录，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向采购方上报相关台账、日志和记录。

（4）开展与砂石系统相关的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工作（对系统运行及发运中产生漏料情况进行及时清理，垃圾清理至指定地点）；

（5）承担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按国家相关要求必须持证上岗。

（6）完成其他为本项目所需的所有附属工作；

（7）每月配合项目部与各需料单位进行对量工作；

（8）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工程科研项目。

（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照项目部、行政执法及建设单位要求对检查发现整改清单进行整改。

（10）特种设备（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及附属配件）按国家规定周期进行检验、校验、检定；计量设备按国家规定周期进行检定；电气安全使用工具按国家规定周期进行试验。变压器、防雷接地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

（11）危化品按国家要求进行处理。

（12）协助申报湖南省级或以上绿色矿山。

2.7 支付条件：结算完成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向运行商支付运行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电建融信（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若为银行承兑或电建融信，贴息费用运行商承担。

（1）运行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履约保证金：当期结算产值（W）的5%，如提供合同签约总金额的10%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则在结算中就不在扣除履约保证金 。

B.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结算产值的2%。

C.考核金：当期结算产值2%（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生产质量等方面，按月

度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1：月度考核表”)。

D.根据运行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扣除上述款项后，工程进度款（N）支付比例如下:

A.每期应支付运行款(N)=当期结算产值(W)扣除 A、B、C、D 款项后的 100 %，即 N=[W-(A+B+C+D)]* 100 %。

B.运行款累计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5%时暂停支付，合同期满后且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到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100% 。

因现场安全、环保、质量等相关问题受到业主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在当期结算中进行扣除（包括项目部对供应商的处罚）。

在每笔款项支付前，运行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需保证民工工资的足额发放，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进行扣除应付的民工工资。当期完成运行款项及扣留的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运行商民工工资时，供应商必须自筹款项汇入民工工资专户进行民工工资发放，保证民工工资的足额发放。

(3)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3.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备符合《2022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任何一项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需提供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该电子证书无效。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2021〕40 号))仅限于一级注册建造师。)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三个年度的公司：每满一个年度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业绩要求：近五年具有（2021 年 10 月至今，日期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砂石系统生产运行、机电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中任何 1 个工程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4.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响应确认回执”（以平台要求为准），明确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11:00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01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22楼2205室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0851-87980539、18985144713

联系邮箱：sdjjczzx@9j.powerchina.cn

7.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8.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与招标中心

2026年11月17日